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Pow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36)

關於投資德潤生物質開發(香港)有限公司之關連交易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華潤電力新能源(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目標公司、華潤燃氣及華潤五豐訂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認購目標公司30%股本。同日，華潤電力新能源、華潤環保、華潤燃氣、華潤五豐(作為認購協議項下之認購交易完成後目標公司之股東)亦與目標公司簽署一份股東協議。股東協議將於認購協議項下之認購交易完成後生效。

於本公告日期，華潤集團為目標公司的唯一股東，持有目標公司1股股份。在認購協議項下的認購事項完成前，華潤集團將其所持有的目標公司全部股份轉讓予華潤環保，目標公司亦將向華潤環保增發49股股份，使得在認購協議項下的認購事項完成前，華潤環保將持有目標公司50股股份。

根據認購協議，華潤電力新能源應支付12,692,782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1,448,966元)用於認購目標公司30%股本。華潤電力新能源預計將與目標公司訂立境外股東貸款協議，華潤電力投資亦預計將與目標公司之四家境內全資附屬項目公司訂立境內股東貸款協議，以於二零一九年向目標公司及其四家境內全資附屬項目公司提供最高人民幣186,000,000元(相當於約206,207,045港元)之股東貸款。當前述股東貸款協議正式簽署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要求另行刊發公告。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華潤環保、華潤燃氣、華潤五豐各自為華潤集團的附屬公司。華潤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華潤環保、華潤燃氣、華潤五豐、目標公司及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項目公司各自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本次建議交易（包括認購協議項下的交易與股東貸款協議項下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參照本次建議交易計算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本次建議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於本公告內，僅作說明用途且除另有指明外，已按人民幣1.00元兌1.10864港元的匯率將人民幣兌換為港元。有關換算不應被視為說明任何款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上述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華潤電力新能源（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目標公司、華潤燃氣及華潤五豐訂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華潤電力新能源、華潤燃氣及華潤五豐各自建議認購目標公司股份。同日，華潤電力新能源、華潤環保、華潤燃氣、華潤五豐（作為認購協議項下之認購交易完成後目標公司之股東）亦與目標公司簽署一份股東協議。股東協議將於認購協議項下之認購交易完成後生效。

華潤電力新能源亦預計將與目標公司訂立境外股東貸款協議，華潤電力投資預計將與目標公司之四家境內全資附屬項目公司訂立境內股東貸款協議，據此，華潤電力新能源及華潤電力投資預計將向目標公司及其四家境內全資附屬項目公司於二零一九年提供最高人民幣186,000,000元（相當於約206,207,045港元）之股東貸款。

本次建議交易

於公告日期，華潤集團為目標公司的唯一股東，持有目標公司1股股份。在認購協議項下的認購事項完成前，華潤集團將其所持有的目標公司全部股份轉讓予華潤環保，目標公司亦將向華潤環保增發49股股份，使得在認購協議項下的認購事項完成前，華潤環保將持有目標公司50股股份（前述交易稱為「**華潤環保股份增發**」）。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認購方將認購目標公司新增發的50份股份。當認購協議項下的認購交易完成後，目標公司的已發行股份將為100股。

(1) 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訂約日期

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

訂約方

1. 目標公司；
2. 華潤電力新能源；
3. 華潤燃氣；及
4. 華潤五豐。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華潤燃氣及華潤五豐各自為華潤集團的附屬公司。華潤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目標公司、華潤燃氣及華潤五豐各自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認購事項

待華潤環保股份增發完成後，且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目標公司將配發及發行合計50股股份，而各認購方將認購目標公司股份數目，認購金額按其各自名稱載列如下：

認購方名稱	將予認購之 目標公司	
	股份數目	股份認購金額
華潤電力新能源	30	12,692,782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1,448,966元）
華潤燃氣	15	6,346,391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724,483元）
華潤五豐	5	2,115,464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908,161元）

代價乃由認購方與目標公司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對目標公司於評估基準日（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的評估公允價值，並考慮目標公司原股東提供給目標公司無息貸款之應產生之利息，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代價須於交割日悉數支付。

先決條件

待華潤環保股份增發完成後，且認購協議項下的認購事項須待下列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1. 目標公司董事會已批准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認購事項；及
2. 華潤環保（作為華潤環保股份增發完成後目標公司的唯一股東）已批准認購協議項下華潤電力新能源、華潤燃氣及華潤五豐擬進行的認購事項。

完成

於認購協議項下的認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的股本構成如下：

股東名稱	於目標公司之持股數額	於目標公司之股權百分比(%)
華潤電力新能源	30	30
華潤環保	50	50
華潤燃氣	15	15
華潤五豐	5	5
合計	100	100

同日，華潤電力新能源、華潤環保、華潤燃氣與華潤五豐（作為認購協議項下之認購交易完成後目標公司之股東）亦與目標公司簽署一份股東協議，以規管其作為目標公司股東的權利。股東協議將於認購協議項下之認購交易完成後生效。有關其中主要條款的詳情，請參閱下文「股東協議」一段。

於本次建議交易完成後，本公司將採用權益法將目標公司入賬。

(2) 股東貸款

華潤電力新能源預計將與目標公司訂立一份境外股東貸款協議。據此，華潤電力新能源將向目標公司提供最高人民幣68,400,000元的股東貸款，用於目標公司之項目公司的資本金及運營資金。目標公司根據實際資金需要分批提取，貸款期限預計為自借款人向貸款人出具的提款通知確定的第一筆提款之日起十二個月。貸款利率乃參考中國人民銀行貸款基準利率，利息由目標公司於貸款到期日向華潤電力新能源一次性支付。

華潤電力投資亦預計將與目標公司之四家境內全資附屬項目公司訂立境內股東貸款協議，具體詳情如下：

序號	借款人名稱	金額	貸款用途	貸款期限	貸款利息
1.	隆安超潤生物質	人民幣 17,310,000元	秸稈氣化清潔 能源綜合利用	自借款人向貸 款人出具的提 款通知確定的	中國人民銀行公 布的貸款基準利 率，利息將按實 際貸款金額及貸 款期限計算
2.	哈爾濱依蘭德潤生物質	人民幣 24,210,000元	工程建設資金 及運營資金	第一筆提款之 日起十二個月	
3.	德潤(五常)生物質	人民幣 46,500,000元			
4.	黑龍江省紅興隆農墾 德潤生物質	人民幣 29,580,000元			
	合計	人民幣 <u>117,600,000元</u>			

根據上述股東貸款協議，華潤電力新能源及華潤電力投資於二零一九年預計將向目標公司及其境內全資附屬項目公司提供最高人民幣186,000,000元(相當於約206,207,405港元)之股東貸款。該等股東貸款由華潤電力新能源及華潤電力投資按其於目標公司股本的持股比例提供。

當上述股東貸款協議正式簽署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另行刊發公告。

(3) 股東協議

華潤電力新能源、華潤環保、華潤燃氣、華潤五豐及目標公司亦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訂立股東協議，該份股東協議將於認購協議項下之認購交易完成後生效。股東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董事會

目標公司董事會應由七名成員組成。華潤環保、華潤電力新能源、華潤燃氣及華潤五豐各自分別有權提名目標公司董事會之三名、兩名、一名及一名成員。股東協議之訂約方亦應促使其分別提名之董事委任華潤環保提名之一名董事擔任目標公司董事會主席。

此外，股東協議之訂約方亦同意目標公司董事會之簽署授權人應由華潤環保提名。

保留事項

以下事項須由出席目標公司董事會相關會議之全體董事（或其各自之簽署授權人，如適用）批准後方能進行該（等）事項之審議及批准：

- (i) 轉讓、銷售、租賃、抵押或出售目標公司資產；
- (ii) 訂立或修訂目標公司作為訂約方之任何貸款協議或擔保協議；
- (iii) 批准目標公司股東之股份轉讓；
- (iv) 批准目標公司以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方式籌集資金；
- (v) 批准目標公司之業務計劃或投資計劃；
- (vi) 批准目標公司之利潤分配方案或彌補虧損方案；及
- (vii) 批准目標公司所作之慈善捐款。

優先購買權

於股東協議期限內，未經目標公司其他股東同意，目標公司的任何股東不得將其於目標公司的全部或部份股份轉讓、質押、抵押或出售予目標公司現有股東以外的第三方。目標公司現有股東之間的目標公司股份轉讓不受上述限制所限。

倘現有股東（「轉讓方」）擬轉讓其於目標公司的全部或部份股份，其應以書面形式通知目標公司的其他股東（「轉讓通知」），表明其有意轉讓目標公司之股份、將予轉讓之股份數目及股份轉讓價格。轉讓方唯有取得目標公司其他股東批准有關建議股份轉讓之書面確認後，方可進行建議股份轉讓。其他股東有權以相同條款及條件購買轉讓方將予轉讓之股份（「優先購買權」）。

於收到轉讓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收到轉讓通知的目標公司股東須就其是否擬行使優先購買權向轉讓方作出答覆。倘收到轉讓通知的目標公司股東未能於收到轉讓通知後三十日內作出答覆，則有關股東將被視為已同意轉讓方提出的建議股份轉讓。

上述限制不適用於目標公司現有股東將目標公司股份轉讓予其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其母公司控股的公司。

財務

除目標公司股東注入的股本外，目標公司的額外資金須以下列方式籌集：

- (i) 目標公司將作為於中國設立投資公司及項目公司的投資平台。該等投資公司及項目公司須由目標公司股東按照彼等各自於目標公司的股權比例注入註冊股本。
- (ii) 目標公司設立的投資公司或項目公司須通過銀行借款取得餘下的營運資金。倘銀行不接受非擔保借款或資產質押借款，目標公司股東須按照彼等各自於投資公司或項目公司的出資比例提供銀行可接受之擔保。
- (iii) 倘目標公司設立的投資公司或項目公司未能自銀行取得融資或倘銀行融資無法滿足投資公司或項目公司的實際需要，目標公司股東須按照彼等各自於有關投資公司或項目公司的出資比例提供股東貸款予有關投資公司或項目公司。倘目標公司股東無法提供上述股東貸款，有關股東於相關投資公司或項目公司實際持有的股權將因此攤薄。

投資總額

華潤電力新能源對目標公司的投資總額應為約人民幣197,448,966元(相當於約218,899,827港元)，即目標公司30%股份之認購金額及預計於二零一九年將向目標公司(包括其全資附屬項目公司)提供之股東貸款的總和。

華潤電力新能源為本次建議交易提供之資金將來自內部資源。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主要從事生物質業務及通過其附屬公司實施華潤集團於生物質行業之策略發展計劃。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註冊成立，下文載列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經審核)
除稅前純利	285,241港元
除稅後純利	285,241港元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總資產為約182,633,201港元。

本次建議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相關交易文件項下擬進行之本次建議交易將令本集團進入生物質發電行業，以提升本集團發展可再生能源的能力及優化本集團電源結構。投資目標公司符合本集團主要業務及長期公司策略，並充分契合本集團重點發展可再生能源之策略。

鑒於以上所述，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李汝革先生、陳鷹先生及王彥先生)認為，相關交易文件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本次建議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李汝革先生、陳鷹先生及王彥先生(均為非執行董事)鑒於彼等在華潤集團之高級管理職務而放棄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投票。除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本次建議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亦毋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之涵義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華潤環保、華潤燃氣及華潤五豐各自為華潤集團的附屬公司。華潤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目標公司、華潤環保、華潤燃氣及華潤五豐各自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本次建議交易(包括認購協議項下的交易與股東貸款協議項下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參照本次建議交易計算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本次建議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相關方之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二日起在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投資、開發、經營及管理電廠。

華潤環保

華潤環保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為華潤集團之附屬公司。華潤環保作為華潤集團從事相關環保行業的投資平台公司，進行國外、國內相關環保項目的投資。

華潤燃氣

華潤燃氣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為華潤集團之附屬公司。華潤燃氣主要在中國內地投資經營城市燃氣項目。

華潤五豐

華潤五豐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為華潤集團之附屬公司。華潤五豐為綜合食品集團，集食品研發、生產、加工、批發、零售、運輸及國際貿易於一體。

隆安超潤生物質

隆安超潤生物質於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為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隆安超潤生物質主要從事生物質能發電業務。

哈爾濱依蘭德潤生物質

哈爾濱依蘭德潤生物質於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為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哈爾濱依蘭德潤生物質主要從事生物質能發電業務。

德潤(五常)生物質

德潤(五常)生物質於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為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德潤(五常)生物質主要從事生物質能發電業務。

黑龍江省紅興隆農墾德潤生物質

黑龍江省紅興隆農墾德潤生物質於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為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黑龍江省紅興隆農墾德潤生物質主要從事生物質能發電業務。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及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836）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華潤集團」	指	華潤(集團)有限公司，間接控制本公司62.94%股本之國有企業，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華潤環保」	指	華潤環保(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華潤集團之附屬公司

「華潤燃氣」	指	華潤燃氣(香港)投資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華潤集團之附屬公司
「華潤五豐」	指	華潤五豐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華潤集團之附屬公司
「華潤電力投資」	指	華潤電力投資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華潤電力新能源」	指	華潤電力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德潤(五常)生物質」	指	德潤(五常)生物質開發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哈爾濱依蘭 德潤生物質」	指	哈爾濱依蘭德潤生物質開發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黑龍江省紅興隆 農墾德潤生物質」	指	黑龍江省紅興隆農墾德潤生物質開發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隆安超潤生物質」	指	隆安超潤生物質開發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次建議交易」	指	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有關建議認購目標公司30%股權及股東貸款協議項下擬向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股東貸款之交易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協議」	指	華潤電力新能源、華潤環保、華潤燃氣、華潤五豐及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訂立之目標公司股東協議，其將於認購協議項下之認購交易完成後生效
「股東貸款協議」	指	華潤電力新能源預計將與目標公司訂立的境外股東貸款協議以及華潤電力投資預計將與目標公司之四家境內全資附屬項目公司訂立的境內股東貸款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方」	指	華潤電力新能源、華潤燃氣及華潤五豐
「認購協議」	指	目標公司、華潤電力新能源、華潤燃氣及華潤五豐就認購方認購目標公司股本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之認購協議
「目標公司」	指	德潤生物質開發(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投資總額」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投資總額(包括根據認購協議所應支付的股權認購價款及根據股東貸款協議預計將向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的股東貸款)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僅作說明用途且除另有指明外，已按人民幣1.00元兌1.10864港元的匯率將人民幣兌換為港元。有關換算不應被視為說明任何款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上述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汝革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本公司的董事會包括四名非執行董事，即李汝革先生(主席)、陳鷹先生、王彥先生及葛長新先生；兩名執行董事，即胡敏先生(總裁)及王小彬女士(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馬照祥先生、梁愛詩女士、錢果豐博士及蘇澤光先生。